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行为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06月29日